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10844臺北市萬華區昆明街100號6樓

承辦人：林廷宇

電話：(02)23759800轉1923

傳真：(02)23611468

電子信箱：polo2365@health.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5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疾字第110305633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臺北市政府第一線櫃檯人員流感疫苗接種通知單1101025修、附件2-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委託代購疫苗流感疫苗接種通知單1101025修、附件3-臺北市各機關提報之一線櫃檯人員及委託代購量、附件4-110年度一線櫃台人員通知單編列明細 (17861341_11030563363_1_ATTACHMENT1.odt、17861341_11030563363_1_ATTACHMENT2.odt、17861341_11030563363_1_ATTACHMENT3.ods、17861341_11030563363_1_ATTACHMENT4.ods)

主旨：為免於流感病毒威脅，請轉知本府第一線櫃檯人員、各區公所人員暨里長、身心障礙員工及符合公費對象之員工儘速接種流感疫苗，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10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暨本局110年度流感疫苗接種工作計畫、105年5月5日市長與松山地政事務所、建成地政事務所及大安地政事務所同仁面對面溝通座談會議記錄辦理。

二、旨揭人員之接種意願，本局前已調查造冊在案，請貴局(處)協助列印「臺北市政府第一線櫃檯人員流感疫苗接種通知單」(附件1)及「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委託代購疫苗流感疫苗接種通知單」(附件2)，並依據本局編列各機關使用之流水號(附件3)填寫後發予貴局(處)造冊之人員，俾利於其

教育局 1101108



AEAA1103100912

檢附證明予本市聯合醫院接種流感疫苗，後續將人員接種通知單上半聯及填寫單位編列明細(附件4)後，掃描寄送至承辦人信箱，通知單正本請自行留存。

三、110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分2階段開打，第1階段於10月1日起開打，第2階段自11月15日開始；除50至64歲無高風險慢性病成人接種時間於第2階段外，其餘對象均於第1階段接種；旨揭對象則可至本市聯合醫院及其附設院外門診部或於本市市政大樓流感疫苗設站期間免費接種，請貴局(處)轉知旨揭對象除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身分證、員工證)及健保卡外，分別需攜帶相關證明如下：

- (一)臺北市府第一線櫃檯人員流感疫苗接種通知單。
- (二)臺北市府各機關委託代購疫苗流感疫苗接種通知單。
- (三)本府身心障礙員工：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

四、本市流感疫苗合約醫療院所亦提供符合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接種計畫之公費對象施打流感疫苗，請貴局(處)宣導符合公費對象之所屬員工攜帶相關證件前往接種，或於本市市政大樓提供流感疫苗接種設站時接種。

五、前述公費流感疫苗施打對象及其所需攜帶之相關證件如下：

- (一)50歲以上成年人：健保卡。
- (二)19-49歲高風險慢性病人：健保卡、曾接受診斷或治療相關證明。
- (三)孕婦：健保卡及「孕婦健康手冊」或診斷證明書。
- (四)6個月內嬰兒之父母：健保卡及「嬰兒出生證明文件」或完成「新生嬰兒登記之戶口名簿」。

(五)罕見疾病患者：健保卡(健保卡中無註記者須出示「罕見疾病基金會、肌肉萎縮症病友協會出具之證明或罕見疾病之診斷證明書」)。

(六)重大傷病患者：健保卡、重大傷病證明紙卡。

六、110年度本市市政大樓流感疫苗設站接種服務相關訊息如下：

(一)日期:110年11月17日(三)至110年11月19日(五)，共計3日。

(二)時間:上午9時至11時30分、下午2時至4時30分。

(三)本市市政大樓1樓中庭(台北富邦銀行門口前方空地)。

七、有施打流感疫苗之相關問題，請洽轄區健康服務中心或電洽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防疫專線:(02)2375-3782。

正本：臺北市各區公所、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臺北市政府資訊局、臺北市政府勞動局、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臺北市政府財政局、臺北市政府秘書處、臺北市政府兵役局、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臺北市政府民政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副本：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含附件)、臺北市十二區健康服務中心(含附件)

